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5

资产追回

2011年10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
经济犯罪处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埃及政府关于执行追回腐败犯罪所得资产司法协助请求的各种做法的说明（见附件）。

本常驻代表团请秘书处将上述说明作为定于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 CAC/COSP/2011/1。



**2011年10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
经济犯罪处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执行追回腐败犯罪所得司法协助请求的各种做法的说明

腐败犯罪会对社会造成大范围的伤害，威胁到社会稳定，也使民主制度、公正、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岌岌可危。

腐败还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密切相关，其中包括洗钱。

埃及铭记这一点，实行了反腐败法律框架，它是一种一体化模式，不仅涉及腐败犯罪，还涉及对按照《公约》确定的所有形式的腐败进行刑事定罪和惩处，如贿赂公职人员和整个公共部门内的贿赂，此外还有与贿赂有关的犯罪，如主动行贿或协助行贿、滥用影响力、从贿赂中获益、贪污和盗用公共资金以及洗钱。

鉴于打击腐败对于埃及的重要性，埃及渴望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目的是确立一项法律文书，打击腐败并将非法来源获得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因此，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根据2004年的307号总统令，加入了2003年12月9日签署的《公约》。埃及还审查了有关法律，以使之与《公约》的各项条款及《公约》下的义务相一致。

《公约》有四个主要重点：预防性措施、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其中呼吁推广打击腐败国际合作的所有形式和机制，如引渡、执法和司法协助。

鉴于2011年1月25日埃及革命后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的案件数量庞大，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着手对关于前政权官员通过腐败为自己或他人获取经济利益的几千项举报进行调查。其中许多官员已被送上刑事法庭，特别是前国家元首、他的两个儿子和许多前任部长。

由于这些人之间关系错综复杂，而且以前因担任高级公共职务而拥有巨大的权力，因而他们能够将腐败犯罪所得的巨额金钱转移到国外，这阻碍了埃及的发展。因此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公约》的规定，紧急向世界各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询问是否有上述被告人员转移了资金，如果有，请各国冻结并没收这些资金并返还埃及。

但是，在执行这些请求时遇到了实质上和程序上的困难，主要有：

一. 实质上的困难

1. 确定资金在被请求国的下落。埃及司法机关按照《公约》规定向《公约》

签署国提出了司法协助请求，请其披露被控犯有腐败罪并被判没收资金的前政府领导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资产，一些国家的答复是，请埃及司法机关确定所要冻结的资金在被请求国的下落或者账号、这些资金存放在哪些银行或金融机构。尽管在请求中询问被请求国是否有这种所要冻结的资金，但被请求国坚持让请求国确定资金在被请求国金融机构的下落，这违反了关于辨认和追查腐败所得的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和第(十)项。

还有一些情形是，各国要求埃及提供被冻结资金的被告人员在其金融机构的账号，而实际上向其提交的请求明确委托他们来做这项工作，而且埃及司法机关不可能进行这种调查，不仅是银行保密的缘故，还因为实际上这些银行账户是另一国即被请求调查这一事项的国家所掌握的。这违反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2. 需要证实被盗用资金和被请求追回的资金之间的联系。一些国家请埃及证明所称的犯罪所得的来源是非法的，这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些犯罪性质复杂，而且难以追查资金从被贪污直至储存到被请求国金融机构的路线，特别是目前埃及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调查前政权统治期间犯下的几千项腐败罪行。而且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三)项，其中规定“可以为执行……扣押并实行冻结……而请求……给予司法协助”，无论是不是犯罪所得。实际上，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七)项允许寻求协助“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从而将一般的冻结和扣押请求同特别的辨认犯罪所得的请求区别开来。

3. 不披露被请求国发现的可疑资金。一些被请求国在侦查应当冻结的被告人员资金时，要求埃及司法机关提供更多的最新资料和信息，却不披露所查到的资金的数额，这样总检察长可能无法确定这些请求提供信息的函件是否重要。这违反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八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4. 调查洗钱犯罪而不通知埃及司法机关。埃及司法机关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实际上被请求国在查到资金后，只调查其境内实施的洗钱罪，却不通知埃及司法机关。我们甚至被要求就有关指控提供更多的证据和说明。但即使我们已经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和文件，也只用于其国内对被控洗钱的人的起诉，而非执行我们希望其提供信息的请求书和委托取证书。这也违反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其中规定被请求缔约国有义务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暂缓或拒绝执行请求，以及是否可以在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款和条件下给予协助。

5. 资产披露程序缓慢。一些被请求国选择首先对所要冻结的资产进行调查，随后由其主管机关调查司法协助请求中所列的证据、司法程序和对相关人员的起诉是否正当。然后再向法院提交冻结资产的申请表，这意味着浪费了宝贵的时间，扣押程序进行得不够迅速，无法防止资金从有关国家转移出去。

而与之相反的是，欧洲联盟快速处理了我们向其提交的一项请求，并作了冻结资产的政治决定，随后立即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6. 国家内部法域不统一，需要逐个条件交涉。

二. 程序上的困难

1. 所要冻结资产的被告人员的姓名有多种拼写方式。资产冻结和没收请求列有被告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阿拉伯文姓名，这些姓名很多，准确地说有 138 个，因而姓名的拼写特别成问题，因为在一些国家的正式证件中，姓在名的前面。因此我们被要求遵守有关的法律制度中的姓名拼写方式。

一些国家还坚持让我们更正他们认为的拼法错误，因为阿拉伯姓名音译成其他五种语文（即中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时，可能有多种写法（尽管它们基本上是相同的）。

2. 重新理顺请求申请函和附件。一些国家请我们重新理顺请求申请函的附件，声称他们收到的材料很乱，无法重新理顺。

3. 对请求书的翻译。一些国家坚持请求书必须翻译成其本国语文，而非英文、法文、德文或西班牙文。

4. 没有收到答复。有时没有收到各国的肯定或否定答复，这违反了《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当在资产追回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规定缔约国在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5. 处理请求过程中的延误。在一些情形下，司法协助请求申请函提交了很长时间之后又被退回来，理由是无法将其编入索引并归档。